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户娜娜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60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

的 18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80 元/股，并考虑员工可能因筹资而承担的借款利率不高于 5% 的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谢文斌、饶水源、孙海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监事曹鹏飞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境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是企业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可以帮助公司在必要的时候快速高效地获得融资；公司为子公司河南曲美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实施有效的监控与管理，相关风险整体可控。监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报酬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依据其所处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福利，不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